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农产品
证券代码 ;000061
收购人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26
负责人;张晓莉
收购人二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收购人三;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2015年5月11日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7??月31?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9?号文更名为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2011年6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名称及性质>的通知》(深府[2011]96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远致公司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亿鑫公司	指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农产品、农产品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自2015年5月6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增持农产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2%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

(一)深圳市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名 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

负 责 人: 张晓莉

主要职能: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于2004年8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2009??年7??月31?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9?号文更名为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2011年6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名称及性质>的通知》(深府[2011]96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圳市国资委所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物流、运输、金融、高科技农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
深圳市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	100%	航空地面保障及航空地面代理服务业务、航空增值及航空物流业务
深圳市盐田港 (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港口码头建设、投资、运营及临港产业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2%	电力 (煤电、天然气发电、垃圾发电、新能源发电)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	供排水运营特许经营业务;与水务业务密切相关的水务投资、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制水药剂、设备、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和技术解决方案等业务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6%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和燃气投资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主要从事公共交通运输业务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	粮食购销、储存、粮油食品及饲料加工生产经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1%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3%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和代理业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76.03%	电子产品制造和电子专业市场经营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60.99%	旅游业、房地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后市场等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从事深圳口岸免税商品的零售业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5%	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房地产开发

(四)深圳市国资委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是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六)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晓莉	国资委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陈华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胡国斌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张纳沙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139) 50.96%的股权;
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27) 47.82%的股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90) 36.35%的股权;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21.93%的股权;

二、收购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一)远致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815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440300664187170号
深地税字440300664187170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755-83883660
传真:86-755-83883593

(二)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远致公司的主营业务

远致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进行管理,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处置,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成长潜力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与退出,并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

2、远致公司2012-2014年的财务情况

远致公司2012-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2,010.39	918,428.58	757,578.76
负债合计	178,260.49	14,127.29	10,02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7,311.09	904,301.29	747,552.45
资产负债率	11.06%	1.54%	1.32%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39832.57	23615.79	16,963.32
利润总额	44,942.39	20,222.79	18,71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043.81	19,811.58	16,946.50
净资产收益率	3.4%	2.4%	2.5%

3、远致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30%	深圳市外供水及污水项目投资、运营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万港币	1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深圳市高新投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53870万元	11.04%	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225万元	16.10%	股权投资等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万元	1.7619%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经营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43万元	0.2%	公交运营
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00万元	6%	生产、销售半导体器件
中纺投资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369415万元	5.89%	证券业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999万元	12.07%	房地产开发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5%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66000万元	7.58%	基础设施建设
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00%	股权投资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67.54%	证券业务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30000万元	20.00%	排放权交易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00%	股权投资
深圳市天之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万元	45.00%	生物种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1000万元	60%	建筑设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35542万元	29.51%	电子产业与物业投资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12.07%的股权;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61) 5.89%的股权;

(四)收购人涉及的最近5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远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升	男	董事、总经理	深圳	无
胡朝阳	女	监事	深圳	无
周云福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王道海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曹翔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一)亿鑫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761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279368629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755-83883660
传真:86-755-83883593

(二)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亿鑫公司的主营业务

亿鑫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进行管理,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处置,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成长潜力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与退出,并从事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

2、亿鑫公司2012-2014年的财务情况

亿鑫公司2012-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4,318.72	199,205.37	216,129.72
负债合计	164,953.43	124,770.75	137,382.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365.29	74,434.62	78,747.44
资产负债率	49.34%	62.63%	63.56%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18,107.49	6,981.86	7,327.12
利润总额	17,711.65	3,168.34	9,694.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57.58	3,251.87	7,965.50
净资产收益率	11.94%	4.24%	12.9%

3、亿鑫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万元	4.93%	保险业务

(三)收购人涉及的最近5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亿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道海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周云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石志武	男	董事	中国	无
曹翔	男	监事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收购人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状况(截止至2015年5月8日收盘后)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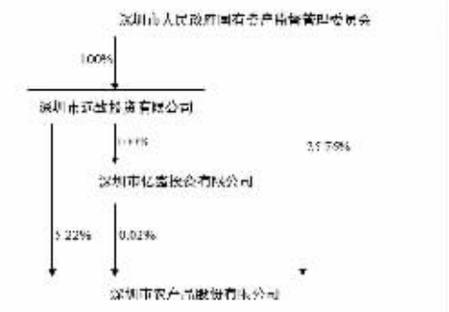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农产品公司是深圳市"菜篮子"重点工程企业,为进一步稳固市属国有控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拟增持农产品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收购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农产品股份,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农产品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农产品股份。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深圳市国资委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资本运作领导小组会议做出了本次收购决定。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420,209,999股,占总股本的24.76245%;远致公司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88,603,753股,占总股本的5.22131%;亿鑫公司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275,400股,占股本的0.01623%;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509,089,152股,约占总股本的3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深圳市国资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农产品股份16,969,626股,占总股本的1.00%,截至2015年5月8日收盘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1%。收购人将在2015年5月6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完成收购计划。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农产品公司的股份达到30%已达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在12个月内增持农产品公司不超过2%的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况

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收购人授权代表(章):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章日期: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大东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向姜仲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号),核准大东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大东南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2,782,50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8.23元/股。2015年4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已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位特定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7,499,999.6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0,961,626.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38,372.87元。

大东南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5年4月16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180,499,999.69
减:发行费用	3,961,626.82
2015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净额:	176,538,372.87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00,000
减:第一期现金对价 (扣除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61,250,000
201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288,372.87

三、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暂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约160.5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自重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归还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大东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大东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三)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38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5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一、《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鲁丽娟、王陈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个人)持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暂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03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1

南京康尼机电